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4(前端)	519705(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5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6,133,328.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6,608,621.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7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7年11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856,133,328.56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412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142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7年11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29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7年11月24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 (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889;E类 002890)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许帆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24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许帆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12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许帆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在实施新的管理费率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无注明,以上表决意见视为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全部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表决票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2017年11月21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本次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要点

1、调整管理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如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内容: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管理费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其他修改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236,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林大渭先生、董事诸佛清先生、董事孔鑫明先生、董事苏大卫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远东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陈正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32,575	99.9992	3,8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32,575	99.9992	3,8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32,575	99.9992	3,800	0.0008	0	0.0000

三、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晶晶、彭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17-07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7年11月29日 14:30-17:00时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7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获悉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解除了质押, 并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6,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1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1日,已于 2017 年11月22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4,440,12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76,76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42%。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隆鑫控股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隆鑫控股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我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隆鑫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2日、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惠发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惠发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生产销售罐头食品(含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含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5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老股的优先受让权并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